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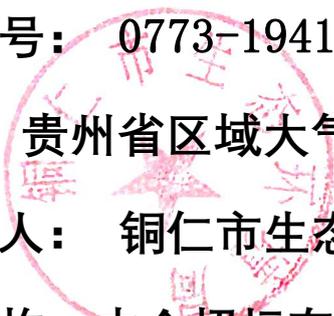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0773-1941GZZC0112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项目

采购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项目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19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6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随本次招标工作的结束自行失效，招标代理单位保留对本文件的解释和修改权。

第一章 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项目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项目

2、项目编号： 0773-1941GZZC0112

3、项目序列号： 0773-1941GZZC0112

4、项目联系人：陈娅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259777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 采购主要内容：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

(2) 采购数量：1 批

(3) 采购预算：10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至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声明）。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无;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0- 03 - 18 9:00:00 至 2020- 03 - 24 17:00:00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 进行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仅采用网上报名)。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注: 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 (<http://jyzx.trs.gov.cn>) “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04 -10 10:3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04- 10 10:30:00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元): 1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03 -18 09:00:00 至 2020- 04 -10 10:30:00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第一种: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jyzx.trs.gov.cn),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第二种: 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提交**,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 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为了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 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止。

③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由于申请电子保函当天不一定能审核通过, 须至少于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4)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号 :0601001500000296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铜仁市

项目联系人: 刘火平

联系电话: 15185961308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高新区联合广场 3 栋 4 层 12 号

项目联系人: 陈娅

联系电话: 0851-85259777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差异,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项目
1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2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u>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u></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018年至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自拟声明)。</p> <p>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u>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u></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拟声明);</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特殊资格要求: 无;</p>



3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p>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p>3. 投标保证金在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按采购公告的规定办理。</p>	
4	投标报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100万元;</p> <p>2. 投标报价: 针对本次所采购服务及售后服务报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应包括: 所投货物的调查费、成果编制费、差旅费、会议费、税费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p> <p>3. 投标货币: 人民币</p>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投标有效期: 90天</p> <p>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与正本相同的PDF扫描件1份 (U盘储存)。</p> <p>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p> <p>4. 投标截止期: 见采购公告 (北京时间)</p>	
6	开标	时间	见采购公告 (北京时间)
		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7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五章中评标方法和评定标准。
		增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根据客观因素对服务予以适当增加或减少。
8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p> <p>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80%, 通过审查后付款20%。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	中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自行考虑此因素。	
13	备 注	本次采购活动不含进口产品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 请翻译成中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企业法人。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之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其他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4 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符合本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标准要求且已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2.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2.5.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2.5.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2.6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2.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投标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2.9 为证明供应商有足够的 ability 有效地履行合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还应具备（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所需要提交的材料。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用该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八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十天前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传真、电报做出答复。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行为。

6.3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8.1.1 投标函（附件一）。
- 8.1.2 唱标报告（附件二）。
- 8.1.3 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8.1.4 技术要求偏离表（附件四）。
- 8.1.5 商务要求偏离表（附件五）。
- 8.1.6 供货方案、服务承诺（附件六）。
- 8.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七）。
- 8.1.8 中标服务费确认书（附件八）。
- 8.1.9 投标其它说明等（附件九）。

8.1.8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所有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9. 投标报价和货币

9.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9.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 保证金

10.1.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保证金为：

10.2 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要求（详细流程请访问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保证金缴纳流程为准）：

10.2.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10.2.2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10.2.3 缴纳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

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10.2.4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10.2.5 打印回执：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0.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3.1 供应商在公开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响应。

10.3.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第 26 条签订合同。

10.3.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公开采购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根据本须知 15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的“投标相关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0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叁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骑缝章（如未按要求做废标处理）。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所有正本、所有的副本装入公开招标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13.2 投标文件袋封面按下列格式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 0773-1941GZZC0112

(注: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外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唱标报告”（一式两份）另密封进一个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报告”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3.4 为方便核查供应商身份资格，供应商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会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会提供）”另置一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需密封）。

13.5 与正本相同的 PDF 扫描件 1 份（U 盘储存）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档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3.5 所有投标资料袋，须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均可）。

13.6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一些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唱标报告”、“报价明细表”及“技术偏离表”和“服务方案”等（附件一至九）。

15. 投标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开标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密封、标记和送达。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相关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按时到场参加, 招标代理机构将验证其投标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17.2 验标: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7.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不接收:

17.3.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17.3.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

17.4 唱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交货地点、投标声明等, 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7.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 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唱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给供应商。

1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17.7 供应商必须对唱标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和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之前保密。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今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1.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1.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1.4 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实质性偏离是指：

19.1.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9.1.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9.1.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19.1.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1.5.1 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17.3 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19.1.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1.5.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1.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9.1.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1.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1.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9.1.6.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1.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6.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2.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 投标文件的详审、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20.1 投标文件的详审

20.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19.1 条款的规定，只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20.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体现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资格、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



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服务的技术和生产能力以及业绩、信誉等综合实力进行初步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履行合同的能力, 其投标将被拒绝。

20.1.2.2 评委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0.1.2.3 评委会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

20.1.2.4 评委会对商务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20.1.2.5 评委会对技术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1.2.6 评委会只对以上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0.2 评标和定标

20.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20.2.1.1 **综合评分法**

指对通过了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的投标进行评定。评定量化因素如下:

20.2.1.1.1 **投标价格及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2.1.1.2 交货期 (服务期) /工期。

20.2.1.1.3 付款条件。

20.2.1.1.4 供货 (服务) 方案。

20.2.1.1.5 服务质量要求及标准。

20.2.1.1.6 “投标相关资料表”和“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需求”中所列的其它具体标准。

20.2.1.1.7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业绩评价、经营信誉和经营状况。

20.2.1.1.8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

20.2.1.1.9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 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20.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0.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20.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2 投标报价合理。

20.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20.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20.3.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六、合同的授予

21. 保密

2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 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2. 资格后审

22.1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保留审查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的权力, 包括对预中标人的技术生产能力、经营情况、经营状况、规模、资格、人员、场地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 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类似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3. 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力

2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因客观因素对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 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 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 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 并按招投标相关法规, 依序选择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中标人应按投标相关资料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中标人应承担自身和本次开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8.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公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

2013 年“大气十条”实施以来,以 PM2.5/PM10 和 SO₂、NO_x 为主要污染物的我国城市大气污染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城市臭氧污染水平却引人注目地不降反升。臭氧是城市光化学污染的主要成分,对人群健康有害,它又是不利于植物光合生长的大气环境因子。随着社会工业化生产的蓬勃发展,大气臭氧正以巨大的增长率出现在我们面前,但人们对它仍是束手无策。究其原因,最大的问题是人们至今对城市臭氧的来源及其分布演变规律还有很大的盲目性。

贵州省城市空气臭氧浓度在全国处于中等水平。近年来几乎全世界臭氧浓度都有所增加,2015 年全球平均增加 1.6%。中国的平均增加率为 3.4%,城市的增加率较大,贵州省城市的空气臭氧浓度的增长率比全国平均水平高,以贵阳市为例,贵阳市的增加速度达 16.5%,其中花溪区的碧云窝和桐木岭甚至高达 34%和 38%。贵州省城市臭氧有明显的季节差异和地区差异,西部和东部,春夏季和秋冬季,都各有特点。臭氧浓度较高的春夏季是集中在西部和中部,秋冬季则是东部比中西部高,全年平均的分布特点和春夏季一致。

为搞清楚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大气臭氧控制思路,本项目要求完成以下主要研究任务,并通过贵州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验收。

1、贵州省臭氧形式研究。通过采用贵州省空气自动监测站(国控站点、省控站点)多年来的监测数据,研究贵州省区域臭氧时间和空间分布特征。

2、贵州省臭氧污染与气象要素关系研究。对区域臭氧高污染气象条件进行研究,筛选出高相关性的气象参数,并开展大气环流特征和影响下天气系统归类研究。

3、贵州省臭氧污染区域臭氧形成机理研究。通过对大气臭氧污染严重区域 VOCs 进行采样研究,开展区域 VOCs 浓度水平变化研究,对区域 VOCs 来源进行分析研究。

4、贵州省臭氧污染区域控制思路研究。对贵州省臭氧浓度高污染区域研究制定污染控制对策,并指导地方政府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服务要求: 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 国家有关相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 80%, 通过审查后付款 20%。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选择该评标方法的依据）

二、评标标准

1、初步评审（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1.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至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声明）。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专业资格 审查	无。			
8	投标保 证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现场验证）			
9	其他格 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1.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实质性响应审查（商务要求无负偏离）				
2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				
3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9.1.5 和第 19.1.6 的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委员会（签字）：					

2、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权重	
报价部分		10%	
技术部分		25%	
商务部分		65%	
政策性加分		5%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分值 + 商务部分分值+报价部分分值+政策性加分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及打分办法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10	投标人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投标价）×价格权值10%×100 注：

			<p>1、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p> <p>4、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6、如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重新招标。</p> <p>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技术部分	工作方案	5	项目的框架设计合理，表达清楚，设计实施方案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好的得5分；项目的框架设计合理，表达清楚，设计实施方案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较好的得3分；项目的框架设计合理，表达清楚，设计实施方案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一般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成果标准	10	供应商承诺研究成果通过鉴定在国内领先以上得10分；国内先进的得6分；通过鉴定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编制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5	保障措施要求；满足编制工作进度质量要求，由专家评比打分1-5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3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规范、页面整洁、复印件清晰等方面进行评价由专家评比打分1-3分。
	时间安排	2	工作安排顺序合理，进度安排可行由专家评比打分1-2分
商务部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5	<p>投标人提供同类大气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省部级项目1个计5分，每增加1个加5分；其他级项目一个计2分，每增加1个加2分，满分10分。</p> <p>投标人提供贵州省大气类相关业绩，1个计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满分5分</p> <p>注：以上均需证明资料为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10	1、具有环保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4分； 2、具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硕士以上学位证书，得3分； 3、承担过贵州省大气类项目的，得3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其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情况	20	1、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10分； 2、具有环境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及以上每个得1分，最高10分； 注：以上均需提供研究生学历、人员社保证明和学历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科研项目成果	9	投标单位或其职工参与的环境工程相关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9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文件）
	本地化服务	8	在贵州省已经有营业场所的得8分、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省设置营业场所的得4分，不提供得0分。（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驻场	3	项目负责人承诺每个月驻场22个工作日以上得3分；项目负责人承诺每个月驻场8个-16个工作日得1分； 项目负责人不承诺驻场工作日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政策性加分	少数民族产地	3	黔财采〔2014〕1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投标主产品即指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不含附带产品。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如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 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有效供应商投标价）X10

注：1、若所投产品达到以下要求，可对投标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1.1 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需提供证明材料，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4、确定中标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报价分+商务分+技术分+（政策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4.1 投标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加3分（产品占总预算的50%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

4.2 根据 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4.3 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4 中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供应商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供应商现场依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本评分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二、服务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 （2）在通过《贵州省区域大气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项目》专家评审会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的_____支付中标供应商。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一—— 投标函

附件二—— 唱标报告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附件四——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五—— 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六—— 供货策划方案、服务承诺

附件七——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 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九—— 投标其它说明等

(封面)

正/副本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唱 标 报 告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投标申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若此表总价与附件三投标总金额不符，以唱标报告为准。

2、此表可自行扩展。

3、此表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外单独密封两份以便于唱标。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名	品牌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六:供货方案、服务承诺

6.1 供货方案（服务）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要求，作如下详细的供货（服务）策划方案（可不仅限于评分标准中的条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6.1 服务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针对本次服务采购的供货方案，作出服务承诺（可不仅限于评分标准中的条目）。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七：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

部门：_____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 应 商 3
1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u>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至今新成立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声明）。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拟声明）			
6		供应商须承诺： <u>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u>			
7	专业资格 审查	无。			
8	投标保证金 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的电子收据并加盖单位公章，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现场验证）			
9	其他资格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签字、盖章等）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成员（签字）：

以上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八：中标服务费确认书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 年 月 日

注：“招标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九： 投标其它说明等

1、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社保编号	岗位职责	专职/兼职	项目经验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备注：拟投入人员证件、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2、拟投入设备、机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生产日期	生产厂家	备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另附：证明材料



4、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品牌为_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声明及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声明时间:

并提供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后均无相关主体失信、违法记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6、业绩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履属交易平台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评价意见

备注：1、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评价意见复印或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7、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